2023年1月10日，自治区维稳暗访督查组在林芝督导检查工作中，查出中石油百巴雪域加油站内“加油站营业室2具二氧化碳灭火器保质期过期”1项问题；1月26日《自治区国安办公室督办整改通知》（2023年第二期008号）通报“巴宜区百巴镇百巴雪域加油站时发现，该站对消防器材管理不够严格，存在灭火器过期的情况”。该公司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章第三十六条之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六章第九十九条第三款之规定，给予责令限期改正，处人民币16000元（壹万陆仟元整）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行政处罚公开信息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案件名称 | 单位（个人）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法定代表 人 | 处罚决定书 | 违法行为 | 处罚依据 | 行政处罚决定 | 处罚时间 | 处罚机关 |
| 中石油百巴雪域加油站灭火器过期案 | 中国石油西藏林芝销售分公司百巴雪域加油站 | 91540402MAB025R62C | 侯曙光 | （林市）应急罚〔2023〕4号 | 加油站营业室2具二氧化碳灭火器保质期过期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章第三十六条之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六章第九十九条第三款 | 责令限期改正，处人民币16000元（壹万陆仟元整）罚款的行政处罚 | 2023年2月28日 |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 |